

封丘县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持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现将2021年度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利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和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健全完善水利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先后制定了水利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了水利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对公开的信息实行逐级审查，全面规范水利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和事项。

3、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权力清单、财政资金、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1年以来，我局涉及项目全部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县政府网站发布，通过县12345公众便民服务平台办理便民诉求件25件，完成承办信访件4件；圆满完成市、县人大代表建议答复11件，完成县政协提案5件。

4、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编制完成了《封丘县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封丘县水利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根据我局行政权力目录，对照省、市公布的行政权力目录清单，继续对我局行政权力进行了优化完善。2021年以来，水利局结合职能对水行政“审批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办理依据”等内容公开，审批项28项全部在县政务大厅已经全面实现网上“一网通办”。

5、公开事项全面，内容详实。

按照实现“阳光政务”的要求，水利局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包括水资源公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与公告、涉水项目行政审批、水土保持项目审批、取水许可项目审批的办事程序、服务标准、投诉渠道、违纪责任通报、三公经费使用、人事调整等都及时通过公示粘贴的途径公开。同时，局机关内部对局领导分工、领导干部廉政情况、重大决策事项和群众关心的其它事项实行了全面公开。2021年来，水利局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5件，征收水土保持费45.13万元；全年查处水事案件40起，现场制止18起，责令改正14起，立案查处8起，罚没款28万元；全年征收水资源税437万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均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来, 通过全体水利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比, 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 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等。

在今后工作中, 县水利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条例》,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对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 坚持规范工作、稳妥推进, 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机制; 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丰富公开形式, 拓展公开层面; 三是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 扩大公众监督, 增强公开实效, 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